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66,29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160,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13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4,131,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4,13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金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84,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2%；反对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未出席本次会议，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十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公司董事，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2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2,1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2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2,1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8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6,27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6%；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未通过，主要原因系投票过程中，有一位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漏勾选该议案的同意票选项，系统对该股东该项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85名，代表股份191,32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26%。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79名，代表股份15,420,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176,590,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6名，代表股份14,733,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6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4%；反对1,78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4%；弃权71,0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68,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3%；反对1,78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9%；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6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9%；反对1,78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9%；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19,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0%；反对2,03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9%；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94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1,27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弃权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045,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09%；反对1,27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4%；弃权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7%。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7,76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66%；反对1,78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弃权7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56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563%；反对1,78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8%；弃权71,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9%。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持有171,698,289股，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98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4%；反对1,27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1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9%；反对1,79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6%；弃权318,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6】第023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2,161,326股。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二平等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4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以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65,3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24,102,508股减少为421,837,182股，注册资本由424,102,508元减少至421,837,182元（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3日

2、申报电子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

3、咨询电话：028-87559309

4、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扫描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的扫描件。如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5、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凯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915,948股。根据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20日）起，马礼斌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542,203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75,382股（其中已剔除马礼斌先生放弃的35,373,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7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494,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03%。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8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1%。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6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7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15,28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7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6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9%；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00《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66,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39,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1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1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瑜霖女士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70,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2,0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芳子、冯丽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通讯出席4人（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王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专项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专项奖励分配方案。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储开荣、赵伟雄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港币12万元/年（税后），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担任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以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其具体实施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五、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预算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9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期货”）通知，渤海期货全资子公司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融盛”）和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融幸”）因“4.7操纵期货市场案”，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沪检一分刑诉[2026]1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9日，上海市公安局以渤海融盛和渤海融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罪，将上述主体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渤海融幸利用分仓代持的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所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并在交割月内以连续交易、约定交易、持续超仓等方式影响焦煤2101合约和焦炭2101合约期货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经审计，渤海融盛、渤海融幸违法所得共计890万余元。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认为，渤海融盛、渤海融幸共同操纵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相关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应当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提起公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做出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子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完成税费补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下属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云铜）因自2022年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应滞纳金。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通知，赤峰云铜需补缴前期享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35,696.57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4,462.07万元，滞纳金11,072.62万元，共计51,231.2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赤峰云铜已将上述税费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343.36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税费补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的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一、本案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赛鼎宁波涉及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孙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20）。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支付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及[illegible]合计5,154,001,438.75元变更为3,746,687,117.67元。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系存量案件，本次仅涉及原告减少诉讼请求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经初步研判，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illegible]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